**G211线红莲村1号桥、G211线獐河沟桥、G316线马岭关汉江大桥三座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概况

G211线红莲村1号桥、G211线獐河沟桥、G316线马岭关汉江大桥三座危桥改造工程，工程规模：①、G211线红莲村1号桥：封闭裂缝，增设排水沟；②、G211线獐河沟桥：封闭裂缝、粘贴碳纤维布；③、G316线马岭关汉江大桥：体外预应力加固、裂缝封闭。项目投资总额：950万元。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满足下述各项资质、财务、业绩和信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和施工组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资质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资质要求 |
| WQ-1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证书”，（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 务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

(3）业绩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 绩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至少完成过1项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包括桥梁大修或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桥梁）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4）信誉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 誉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凡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工程信用评价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 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最新年度高速公路施工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最新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主要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WQ-1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9年-2021年）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大桥）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9年-2021年）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大桥)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6、投标文件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04月29日 09时00分 至2022年05月09日 17时00分（纸质标书发售期内每日18时至09时休息），在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及网上投标确认单购买招标文件。参加多个组/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购买相应组/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组/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图纸每套售价： 0元， 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0元， 售后不退。注：因疫情防控原因，投标企业可将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投标确认单发送至邮箱754357714@qq.com，购买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

7、本次施工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个标段进行 投标，被 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个标段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凡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工程信用评价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补充说明：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最新年度高速公路施工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最新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7.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安康市公路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915-333900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东方正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城市风景1号楼北侧楼5楼  联 系 人：熊女士  电  话：0915-3291555/18710651540  邮   箱：[754357714@qq.com](mailto:75435771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G211线红莲村1号桥、G211线獐河沟桥、G316线马岭关汉江大桥三座危桥改造工程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陕西省安康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省级交通资金及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 |
| 1.3.4 | 安全目标 |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不适用 |
| 1.11.1 | 分 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以招标人收到时间为准）；  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原件送至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处。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第2.2.2项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附表第2.2.3项 |
| 3.1.1 |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 **√**双信封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 3.2.8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之日15天前以书面形式公布，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等于）的投标文件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
| 3.2.9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本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本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保函**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0321  （保证金须从对公账户转入，在缴费时务必备注项目名称）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保函格式开具，否则视为无效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由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若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4:00 时前**  备注：投标人须将银行转款凭证在转账成功后发送到754357714@qq.com邮箱。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1. 如采用电汇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单位为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利息计算原则请详询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不计息。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8年、2019年、2020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5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时间为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同时提供纸质版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逐  页在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章，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按要求加盖印章。纸质版文件按要求逐页加盖公章，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按要求加盖印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系统交通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29-88661298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页码不得有漏码、重码，不得混装，不得有夹页，掉页。投标文件侧面均应加盖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投标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未进入第二信封评审投标人，只退还纸质版第二信封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上公布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会议上公布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启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顺序”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采用现金时以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账户。 |
| 8.5.1 | 监督部门 | 安康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28号  电 话：0915-3200279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9.1 | 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版：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CA 锁加密版）。  （2）纸质版采用双信封形式（一正两副）。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填写“投标文件”，统一用A4纸幅打印，左侧胶粘装订成册，装订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不得有漏码、重码、乱码，不得混装。投标文件侧面均应加盖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即报价文件）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9.2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即文字、数字、图表和签章）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 9.3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评审时，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 9.4 | 其他 |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时获取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遗书等有关信息，不论投标人查看与否，均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内容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3.2 投标报价  第3.2.1项补充：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2）工程量清单审核：  1）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含工程数量表）、技术规范等文件仔细复核工程量清单，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作认可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量清单内未包含的施工内容应作为相应子目的附属工作，投标人应将所发生费用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或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清单漏项提出变更。  第3.2.5项补充：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 |
| 7.8 | 第7.8.1项细化为：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程序，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将项目实施的工作面、资金安排计划、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等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方案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WQ-1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证书”，（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财 务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近三年(2018-2020年)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1。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业 绩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至少完成过1项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包括桥梁大修或加固改造或拆除重建桥梁）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号 | 信 誉 要 求 |
| WQ-1 |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凡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养护工程信用评价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2. 凡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陕西省最新年度高速公路施工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或陕西省最新年度普通干线公路建设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D级或曾被评为D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WQ-1 | 项目经理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9年-2021年）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大桥）养护工程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项目总工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近3年（2019年-2021年）至少担任过1项公路桥梁(大桥)养护工程的项目总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 |
| **注：**主要人员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证书”，（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单位入陕许可证书）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2]](#footnote-1)：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3]](#footnote-2)，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5 ‰。

（3）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4）其他报价子目见工程量固化清单。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4]](#footnote-3)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业绩审查条件，可附业主或委托人开具的证明材料证明相关审查指标。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业主或委托人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相关业绩证明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如有）。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5]](#footnote-4)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6]](#footnote-5)、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内容合理安排项目实施程序，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将项目实施的工作面、资金安排计划、人员、设备投入计划等详细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方案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7]](#footnote-6)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承包人进场后，如遇投诉经查实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7第25号令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职责，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注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信息报送和信息服务。

10.4投标人一旦中标则必须在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接受银行依据发包人的指示对承包人进行资金管理的规定。

10.5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中标价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有关规定计算支付。

10.6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通知》、安人社发（2017年）38号、陕政办发（2016）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得分高的优先；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排序靠前的优先。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投标人未进行分包。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格式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 |
| 2.2.1 |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 25分  履约信誉： 25分  技术能力： 10分 | | |
| 2.2.3 |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 |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 |
| 3.2.4 |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对排名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  若存在商务和技术得分总分相等的情况，则依次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单位业绩各单项评分因素的由高到低排序；各单项评分因素也相等的，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先后排序，先递交的排序靠前。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8]](#footnote-7)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2（1） | 施工组织设计 | 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5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0分 | （1）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6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评审），本项最高得10分。 |
| 农民工保障措施 | 3分 | （1）农民工保障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1.8分；  （2）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以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3分。 |
| 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工程质量目标、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质量、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分 | （1）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5分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3分；  （2）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 2分 | 1. 缺陷责任期工作方案、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足工程基本要求，得1.2分； 2. 切实可行且合理科学的，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2（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9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经理业绩加6分，最高加6分。 |
|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 10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6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 |
| 2.2.2（3） | 履约  信誉 | 25分 | 近三年  企业信誉 | 5分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得5分。 |
| 单位  业绩 | 2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施工业绩加8分，最高加8分。 |
| 2.2.2（4） | 技术能力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 | 10分 | 对本工程重点和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优计7-10分，良计4-6分，一般及1-3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否决全部投标。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9]](#footnote-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安康市公路局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101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915-3339000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footnote-ref-0)
2.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招标人应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内容，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写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函内。 [↑](#footnote-ref-1)
3. 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footnote-ref-2)
4.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footnote-ref-3)
5.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footnote-ref-4)
6. 若投标函或调价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footnote-ref-5)
7. 如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footnote-ref-6)
8.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7)
9.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4项内容不适用。 [↑](#footnote-ref-8)